

| 代码        | 债券简称     |
|-----------|----------|
| 115319.SH | 23 吉高 01 |
| 115717.SH | 23 吉高 02 |
| 240137.SH | 23 吉高 03 |
| 240449.SH | 24 吉高 01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司债券概况.....                           | 4  |
| 第二章  |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6 |
| 第三章  |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18 |
| 第四章  |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 21 |
| 第五章  |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3 |
| 第六章  |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24 |
| 第七章  |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25 |
| 第八章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6 |
| 第九章  |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7 |
| 第十章  | 信用评级情况.....                           | 28 |
| 第十一章 |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9 |
| 第十二章 | 其他事项.....                             | 30 |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吉高集团”）

英文名称：Jilin Provincial Expressway Group Co.,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1、董事会决议

2022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 2、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

2022年11月10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作出批复，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 3、证监会审批

2023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3吉高01

**1、发行主体：**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0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4月25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若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25 日。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2、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23 吉高 02

**1、发行主体：**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26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8年7月26日。若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6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至2028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若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26 日。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2、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23 吉高 03

**1、发行主体：**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

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1月2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2日。若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2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若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8年11月2日。若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日。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2、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

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24 吉高 01**

**1、发行主体：**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公告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 月 5 日。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5 日。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

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2、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定期提示

自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受托的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 和 23 吉高 03 均于 2023 年度内发行，24 吉高 01 于 2024 年度内发行，2023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

###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已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内相关重大事项出具对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四、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约定使用完毕，募集

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通过事前募集资金用途审核、事后募集资金用途凭证收集等方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督导。其中，23 吉高 01、23 吉高 02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较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了变更，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 五、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 和 23 吉高 03 均于 2023 年度内发行，2023 年度不涉及付息和偿付事项，24 吉高 01 于 2024 年度内发行，尚不涉及付息和偿付事项。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Provincial Expresswa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富城路 228 号总部基地大楼 13 楼 1305-1306 室

办公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南关区人民大街 11511 号

法定代表人：郝晶祥

电话：0431-85254023

传真：0431-85254040

电子信箱：jgjtgszc@163.com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元（2,70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577268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道

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吉高集团是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吉高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行费收入和服务区及租赁业务收入以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路桥施工等其他业务收入，通行费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表：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通行费       | 637,063.34        | 70.67         | 531,790.49        | 73.87         |
| 服务区及租赁业务  | 136,892.15        | 15.19         | 106,270.43        | 14.76         |
| 其他主营业务    | 127,469.83        | 14.14         | 81,853.63         | 11.37         |
| <b>总计</b> | <b>901,425.33</b> | <b>100.00</b> | <b>719,914.55</b> | <b>100.00</b> |

表：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通行费       | 216,142.50        | 49.97         | 234,131.81        | 61.24         |
| 服务区及租赁业务  | 104,541.86        | 24.17         | 75,575.36         | 19.77         |
| 其他主营业务    | 111,830.15        | 25.86         | 72,623.49         | 18.99         |
| <b>总计</b> | <b>432,514.51</b> | <b>100.00</b> | <b>382,330.66</b> | <b>100.00</b>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合计  | 31,108,195.78    | 30,434,548.15    |
| 负债合计  | 19,220,044.44    | 18,693,621.40    |
| 所有者权益 | 11,888,151.34    | 11,740,926.75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 11,619,264.07 | 11,500,828.83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05,619.41 | 724,988.80 |
| 营业利润         | 123,094.64 | 101,650.58 |
| 利润总额         | 145,831.98 | 115,350.74 |
| 净利润          | 123,048.47 | 101,793.3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4,259.12  | 80,597.53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7,078.09  | 1,142,783.7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9,230.44 | -525,072.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438.07 | -468,530.90  |

其中，发行人近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所处高速公路行业投资建设支出需求较大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投向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通行费收入，上述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巩固发行人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在综合考量未来项目建设情况及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审慎把握筹资规模所致。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3 吉高 0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公开发行了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2、23 吉高 0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 3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3、23 吉高 03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公开发行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4、24 吉高 01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公开发行 3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发行人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承诺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已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

度报告》披露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了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偿付情况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 和 23 吉高 03 均于 2023 年度内发行，2023 年度不涉及付息和偿付事项，24 吉高 01 于 2024 年度内发行，尚不涉及付息和偿付事项。

###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发行后，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3 年末/度 | 2022 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        | 4.23      | 2.97      |
| 速动比率        | 4.19      | 2.96      |
| 资产负债率（%）    | 61.78     | 61.42     |
| EBITDA 利息倍数 | 1.28      | 1.21      |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97 和 4.23，速动比率分别为 2.96 和 4.19，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2%和 61.7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增加，但整体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21 和 1.28，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略微上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十章 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出具的《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信用等级评级均为 AAA。

作为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3 吉高 01、23 吉高 02、23 吉高 03 和 24 吉高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担保业务无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吉林省吉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从事担保业务形成对外担保余额 33,624.38 万元。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 三、相关中介机构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